附件1

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规范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及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10〕5号）、《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京安监发〔2011〕24号）要求，结合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开展示范企业集团或示范企业的创建和复评工作。

**第三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负责对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制定相关政策，负责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的考评、抽检、审定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及《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开展申请受理、现场评定、证后管理、培训交流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每年评定一次，申请方式有以下两种：

1. 自主申请

中央在京企业集团、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区属企业集团或其他企业集团可自主申请创建示范企业集团；其他在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可自主申请创建示范企业；

（二）推荐申请

各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级行业管理部门、中央在京企业、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及社会组织（以下统一简称为各推荐单位）筛选后推荐企业集团或企业参与评定。

**第五条** 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示范企业集团的单位，在本集团内部所有在京经营实体单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至少满3年;申报示范企业的单位，设立满3年，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至少满1年（根据申报单位提报的《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审核开展时间）；

（二）申报示范企业集团的单位，管辖范围内所有企业申请前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申报示范企业的单位，申请前3年未发生死亡或1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截止到当年申报日期，具体时间节点将在市应急局每年相关通知中标明）；

（三）参加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的企业集团应符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59号）要求，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且至少有2家管辖企业获得北京市及以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四）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至少满足下列条款之一：

1、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2、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通过所属行业普遍通用的管理体系认证，如制药行业GMP认证，汽车行业IATFI16949，食品企业HACCP体系等。

**第六条** 申请示范企业集团或示范企业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一）《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申请表》或《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电子版一份，加盖申请单位、推荐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一份（自主申请单位可无推荐单位公章）；

（二）《评定标准》自评打分表电子版一份；

（三）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电子版一份；

（四）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报告电子版一份；

（五）其他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提供以下三项材料中至少一项：（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明文件或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说明，（2）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3）所属行业普遍通用的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扫描件；

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申请单位所属行业更高水平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或供应商认证证明文件扫描件，此项用于佐证《评定标准》鼓励项。

**第七条** 各推荐单位应当仔细审查被推荐单位申请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无误后，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申请表》或《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应急局。自主申请的企业，由企业自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考评

**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由市应急局组建，专家组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的学历或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文化相关理论知识，具备安全领域和行业的专业技术特长；

（三）熟悉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创建程序、评审标准；

（四）有丰富的安全生产或安全文化工作经验和经历，从事安全文化建设研究或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六）对达不到以上所列条件和要求，但有突出专业特长，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和一定的权威性的专家，经市应急局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评审专家。

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具有相关技术职称和丰富安全文化建设经验的专家担任，对评审结论负责。各评审小组组长对各自负责的评审结论负责。

**第九条** 市应急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下述流程，组织专家对申请创建及申请复评的企业集团、企业进行考评。

（一）材料初审阶段，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通过不记名评分的方式，从中选出一部分安全文化建设水平较高的企业集团及企业进入现场评审。

（二）现场评审阶段，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评定标准、企业实际与上报材料的相符情况等进行打分，示范企业集团评审2天，示范企业评审1天，具体时间安排将在市应急局每年评审工作通知中明确。

（三）综合评审阶段，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反馈现场评审意见，经各专家汇报、讨论及不记名评分的方式选出建议命名的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报市应急局审定。

（四）网上公示阶段，经市应急局审定拟命名的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在市应急局政务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应急局组织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复审，复审结论通报申请单位及举报单位，该复审结论为最终结论。

（五）命名公布阶段，公示期满后市应急局于当年12月底前对无异议的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完成命名，发布命名通知，次年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条** 示范企业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每年申报数量的30%，示范企业集团暂不设比例要求。

**第十一条** 市应急局将利用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评先评优、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等激励机制，鼓励获得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称号的单位，提升企业集团及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第四章 复评

**第十二条** 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称号自命名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企业应当在期满当年，按照市应急局有关通知中的时间节点要求，提出复评申请，提交相关复评材料。

**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复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复评申请表》或《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评申请表》电子版一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一份；

（二）《评定标准》自评打分表电子版一份；

（三）近3年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电子版一份，主要内容涵盖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安全文化建设方法和特色、安全文化在基层单位、班组推行的情况、产生的成效、成果、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所做的工作等；

（四）其他反映安全文化建设的材料；

（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五款及第十三条要求，资质证明材料有变更的、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应重新提交相应资质材料、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市应急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组对复评企业进行考评，复评过程与初次评审过程一致，通过材料初审、现场抽检、综合评审、网上公示后，确定复评结果。

复评结束后，市应急局将于当年12月底前公布复评结果。复评通过的，于次年颁发示范企业集团或示范企业证书；复评不通过的，由市应急局撤销示范称号并通报；复评符合评定标准但存在较多不足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次年再次参加复评。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参加市应急局组织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成果交流和共享；

（二）建立自查制度，促进安全文化建设水平持续有效提升；

（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带动本区、本行业及其它有关单位的创建积极性，积极组织现场参观、经验交流、学术研究等活动。

**第十六条** 示范企业集团及示范企业有法人变更、机构重组、名称变更、地址搬迁等重要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备案。机构重组的，应向市应急局提交详尽的情况说明，用于评估重组后安全文化建设情况，评估认为符合示范企业集团或示范企业要求的，保留原示范称号；不符合示范企业集团或示范企业要求的，应重新申请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局撤销示范企业集团或示范企业称号并予以通告，收回证书和牌匾：

（一）示范企业集团或管辖范围内企业3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的；示范企业3年内发生过死亡或1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的；

（二）到期不提出复评申请或未提交完整复评材料；

（三）复评不合格的；

（四）申报过程弄虚作假、经核实属实的；

（五）受到举报，经核实属实，严重违规的；

（六）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被撤销的、到期未复审的；

（七）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示范企业集团基本要求因故不再符合的，下属各级企业实体被撤销示范企业称号导致少于2家的。

**第十八条** 被撤销示范企业集团或示范企业称号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九条**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要求，满足条件的北京市级示范企业，可以向市应急局申报参加“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选，市应急局将秉承优中选优的原则，统一向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办公室推荐。

**第二十条** 根据《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要求，市应急局负责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局负责收回证书和牌匾：

（一）发生死亡或1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被取消市级示范企业称号的；

（三）到期不提出复评申请或复评不合格的；

（四）被查出申报过程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一条** 对评定或评定管理工作、有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可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诉，由市应急局组织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复审，复审结论通报有关企业集团或企业及举报单位，该复审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

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制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所属地区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集体 □民营(含私营) □合资 □外资(含外资控股)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员工总数 |  人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人 | 特种作业人员 | 人 |
| 本企业集团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
| 示范企业集团基础条件情况（打√或依实际情况填写，申报单位必须如实勾选、填写）：* 管辖范围内所有企业申请前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
* 集团内部所有企业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满3年。
* 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且至少有2家管辖企业获得北京市及以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 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 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通过所属行业普遍通用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名称 ： 。
* 建立有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体系名称： 。

**对照《评定标准》自评得分： 。** |
| 企业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
| 企业集团自评意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自主申请单位不用填写）：**本单位已核实被推荐单位申请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确认无误。**推荐单位代表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类别 |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命名情况 |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填写所有下属企业实体信息，“类别”填写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或注明其他类别；“命名情况”填写北京市级或全国级；“认证情况”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其他行业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北京市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制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所属地区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集体 □民营(含私营)□合资 □外资(含外资控股) □其他 |
| 员工总数 |  人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人 | 特种作业人员 |  人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本企业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
| 示范企业基础条件情况（打√或依实际情况填写，申报单位必须如实勾选、填写）：* 申请前3年未发生死亡或1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
* 企业设立满3年，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至少满1年。
* 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 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通过所属行业普遍通用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名称 ： 。
* 建立有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体系名称： 。

**对照《评定标准》自评得分： 。** |
|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 企业自评意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自主申请单位不用填写）**本单位已审查被推荐单位申请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确认无误。**推荐单位代表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

复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申请时间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座 机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示范企业集团基础条件情况（打√或依实际情况填写，申报单位必须如实勾选、填写）：* 管辖范围内所有企业复评前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
* 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且至少有2家管辖企业获得北京市及以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 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 具有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具有所属行业普遍通用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名称 ： 。
* 建立有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体系名称： 。

**对照《评定标准》自评得分： 。** |
|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说明企业人员、设备、生产线、现场环境等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 申请单位意见：申请单位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自主申请单位不用填写）**本单位已审查被推荐单位申请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确认无误。**推荐单位代表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类别 |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命名情况 |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填写所有下属企业实体信息，“类别”填写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或注明其他类别；“命名情况”填写北京市级或全国级；“认证情况”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其他行业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申请时间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座 机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示范企业基础条件情况（打√或依实际情况填写，申报单位必须如实勾选、填写）：* 申请前3年未发生死亡或1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
* 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 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通过所属行业普遍通用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名称 ： 。
* 建立有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体系名称： 。

**对照《评定标准》自评得分： 。** |
|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说明企业人员、设备、生产线、现场环境等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 申请单位意见：申请单位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自主申请单位不用填写）**本单位已审查被推荐单位申请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确认无误。**推荐单位代表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